

重庆市合川区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办理情况表

决定书编号	被处罚主体	事实依据	处罚决定	处罚机关	处罚时间
渝合川城当罚决字〔2024〕36号	孙**	2024年10月14日21时0分,当事人孙**在重庆市合川区牟山大道(正对中昂合府大门左侧100米处人行道)收集厨余垃圾,并将收集的厨余垃圾交给无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,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“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,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单位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行为之一,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,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	罚款	重庆市合川区城市管理局	2024/10/14
渝合川城罚决字〔2024〕160号	冉**	冉**于2024年4月13日冉**在四川省泸州市梁前处收购4856斤,扣除27%的水份和杂质后,按单价5000元/吨,总价8862元。2024年3月15日冉**在四川省宜宾市万友元处收9.26吨,单价5700元/吨,总价52790元。2024年4月24日上午冉**从合川区假日大道286号临榆炸鸡腿店收购17桶(每桶10L)福临门包装废弃食用油脂,总价731元。违反了《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根据《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,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罚款壹万伍仟圆整。	罚款	重庆市合川区城市管理局	2024/10/16